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170-HDZB

所属行政区划: 天等县

采 购 人: 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4
一、总则	44
二、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7
四、评审及谈判	50
五、成交及合同	51
六、验收	53
七、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	崖6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第二节 评审原则	63
第三节 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6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170-HDZB)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170-HDZB

项目名称: 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

预算金额: 115.2万元

采购需求: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1批(静脉血栓栓塞症风险评估系统1套、间歇充气加压设备16台),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2) 竞标产品(整机、配附件、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潜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工作要求。
- (1) 完成供应商注册, 地址为: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2) 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 (3)下载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www.hdzbgs.com/(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条",否则后果自负。
 -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天等县人民医院

地址: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03 号天等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 张世勇

联系电话: 0771-3533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 号浩天花园综合楼 1210-1212 号房

联系电话: 0771-5885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雅丽

6

电 话: 0771-5885139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上限控制单价(万元)	中业标属名业及见附小划准行称名划本件的条件。	
	•		•	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1批			
1	—————静脉血栓栓塞症风险评估系统	1	套	一、VTE 评估系统 (一) 评分记录 1. 住院/出院患者信息,具备历次评估时间轴管理、评分等级查询、VTE 确诊查询、新建评估功能、打印护患沟通表功能、打印抗凝治疗知情同意书功能、打印评分表功能、预防措施管理、直接在软件界面上查看每次评分后修改具体细项及更改人等评估记录信息;节点合并功能;展示患者基础信息包括:住院号、床位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室、病区;按VTE 风险评估时间(确认时间)顺序,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指定患者 VTE 风险相关评估记录。 2. 单次评估相关信息包括:风险评估记录信息、预防建议信息、检验检查信息、转归信息。 3. 风险评估记录信息包括:评估类型、评估结果、是否已确认。 4. 预防建议信息包括:预防类型、建议项目。(二)风险评估 1. 可选评估时间节点:入院、转科、续评分、术前、术后、病情变化、出院;评估量表根据勾选变化,实时汇总得分,并评估风险等级;评估量表如果一次	45. 6	H 崇	

有多个需要评估时,在第一个量表评估完成并提交后,自动创建所有评估记录;并自动跳转到下一个评估量表待用户完成评估;评估量表中若有 AI 识别匹配项目时,会默认勾选相应项目,并在项目后有 AI 标识作为提示。

- 2. 用户点击评估量表中项目后的 AI 标识,则可 右浮窗展示项目相关数据来源及具体原始数据。
- 3. 护士评估完成后,会提醒增加基础预防建议; 医生评估完成后,会提醒增加基础、机械或药品预防 建议。

(三) 评估管理

- 1. 展示所有患者列表;患者列表可以按在院、出院筛选;患者列表可以按已评、未确认、未评筛选;患者可以按科室、病区、医生、姓名、床号、住院号查询。
- 2. 患者列表展示信息:床号、姓名、VTE 风险等级标识、住院号、责任医生;点击患者,可以查看患者时间轴形式的 VTE 风险评估信息;患者信息展示包括:姓名、住院号、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病床号、科室、主管医生、入院时间;时间轴形式类似风险评估记录页面。

(四) 相关性上报

支持院内相关性上报功能、出院相关性上报功能、院内上报撤销功能、出院上报撤销功能、上报报 表查询功能。

(五) 不良事件上报

支持不良事件上报功能、不良事件上报撤销功能。

(六) 实时监控

1. 具备当前科室在院患者 VTE 风险评估率、出血 风险评估率、医生确认率、中高危预防率、中高危患 者比率、药物预防率、机械预防率、联合预防率、健 康宣教率、当前在院病人数、医生已确认人数、已评

- 分人数、确诊人数、DVT 确诊人数、PE 确诊人数、出血低危患者数、出血高危患者数、高危人数、中危人数统计查询;展示当天实时数据汇总情况。
- 2. 低危人数: 当日在院患者中最新 VTE 风险评估 为低危的总人数; 中危人数: 当日在院患者中最新 VTE 风险评估为中危的总人数; 高危人数: 当日在院患者 中最新 VTE 风险评估为高危的总人数; VTE 人数: 当 日在院患者中最新诊断为 VTE 的总人数。
- 3. 出血低危: 当日在院患者中出血风险评估为低危的总人数; 出血高危: 当日在院患者中出血风险评估为高危的总人数。
- 4. 已评分: 当日在院患者中已完成 VTE 风险初评; 已确认: 当日在院患者中已确认 VTE 风险初评结果。
- 5. 机械预防人数: 当日在院患者中有且仅有机械 预防医嘱的总人数; 药物预防人数: 当日在院患者中 有且仅有药物预防医嘱的总人数; 联合预防人数: 当 日在院患者中有机械预防和药物预防医嘱的总人数。
 - 6. 在院人数: 当日在院患者总人数。
- 7. VTE 风险评估情况:在院患者中,未评、VTE 风险低危、VTE 风险中危、VTE 风险高危、VTE 确诊人数的各占比。
- 8. 出血风险评估情况: VTE 中高危患者群中,出血风险高危、出血风险低危、出血风险未评人数的各占比。
- 9. 预防情况: VTE 低中高危及 VTE 确诊患者中, 采用联合预防、药物预防、机械预防、无预防的人数 各占比。
- 10. 风险评估率:当日在院患者中,VTE 风险已评估患者占比;医生确认率:当日在院患者中,VTE 风险初评结果已确认数占比;出血评估率:VTE 中高危患者中,已完成出血风险评估的人数占比;机械预防率:VTE 中高危患者中,有且仅有机械预防医嘱的人数占比;药物预防率:VTE 中高危且低出血风险的患

者中,有且仅有药物预防医嘱的人数占比;联合预防率: VTE 高危且低出血风险患者中,有机械和药物预防医嘱的人数占比;支持患者清单导出为 Excel。

(七)全院监控

具备院级在院患者 VTE 风险评估率、出血风险评估率、医生确认率、中高危预防率、中高危患者比率、药物预防率、机械预防率、联合预防率、健康宣教率、超 24 小时未确认、当前在院病人数、已确认人数、已评分人数、免评人数、确诊人数、住院确诊人数、出院确诊人数、出血低危患者数、出血高危患者数、高危人数、中危人数、VTE 患者列表、中高危患者列表、各科室概略统计、各科室明细统计查询;院级角色可以查看各科室汇总数据表,展示数据包括:科室、在院人数、中/高危人数、已评估人数、已确认人数、预防人数;风险评估率柱状图、出血风险评估率柱状图、药物预防措施柱状图、机械预防措施柱状图、联合预防措施柱状图。

二、随访系统

具备出院病人数、已随访人次、随访率、待随访 人次查询统计、新建随访功能、随访记录查询功能、 导出随访报表功能。

三、临床 AI 小助手

基于 AI 大模型的 VTE 小助手,可以对病理图像进行智能分析,也可以针对病理相关内容进行答疑解惑。

四、临床辅助决策

- 1. 系统自动计算评分结果、识别风险等级,自动根据风险级别提醒医生对患者出血风险评估,智能提示预防措施;推荐措施中包括基础预防、常见抗凝药物、常用物理预防措施及联合预防推荐。
- 2. 出血风险评估自动提示:患者评估 VTE 风险为中高危时,系统自动预警并提示医护人员进行出血风险评估。

3. 患者伴有药物预防禁忌与机械预防禁忌时,系统自动预警及提示。

五、信息系统五级标准

支持医院、社区、家庭患者信息互联互通(医院 开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外网连接端口)。

六、支持电子病历四级以上认证

满足三甲复审要求和电子病历四级相关要求。

七、支持五级质控

区域质控、集团质控、全院质控、院区质控、科 室质控。

八、系统管理

(一) 量表模型

具备量表模型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支持对各 个院区独立分配所需量表,以满足不同需求。

(二) 量表模板

具备量表模板新增、修改、删除功能,具备量表项关键词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支持量表多版本管理;系统预置多个行业成熟的评估量表模板,用户可据此创建新的评估量表;用户也可完全自建新的评估量表或量表模板。

(三) 随访模板

具备随访模板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支持自定 义随访内容。

(四) 防控措施

机械预防、药物预防等防控措施管理;管理员可以针对不同的量表评估结果绑定预防建议措施;支持 多个不同量表结果的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分配到不同 病区;预防建议措施支持维护管理。

(五)数据同步

具备数据同步服务启动、暂停功能。

(六)操作日志

具备操作日志查询功能。

(七) 打印模版

预防告知书、抗凝同意书、防控报告打印模版设 置。

(八) 高级设置

自定义最低评估年龄、评估流程、科室默认量表、 患者管理个人偏好设置、CA签名配置、云工作站配置、 卡控配置、重点病区、重点科室、评估提醒弹窗开关 机时间配置、超时登录时间配置、强密码验证配置、 默认密码配置、归档后是否允许修改配置。

(九) 权限设置(角色设置功能模块权限)

内置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全院管理、主任、护士长、护士、医生,可以自定义角色; 支持针对不同角色分配权限。

(十) 实验室检查设置

实验室诊断检查项目配置。

九、用户管理

(一) 患者管理

- 1. 患者信息展示可通过列表或者卡片展示(支持个人偏好设置)包含住院(在院)/出院(已出院)/转科(已转出未出院)患者信息,具备健康宣教管理、评估进度时间轴查询、评分等级查询、VTE确诊查询。
- 2. 可根据既往病史、抗凝用药情况、是否 CRRT 治疗等条件,自动识别免评估及免于纳入质控人群。
- 3. 新入院患者待评估提醒、出院评估提醒、高危 患者评估提醒、医生确认评估提醒。
- 4. 危急值提醒,将静脉超声检查、D-二聚体检查、CTPA 检查为阳性的患者单列出来,作为重点患者。

(二) 医护管理

医护人员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三) 个人中心

具备个人信息查询、修改密码功能,强密码策略 密码长度为8-16位,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组合、特殊字符(!@#\$%^&*()+)。

十、MDT 会诊管理

(一)参与的会诊管理

被邀请参与的会诊管理、会诊历史、会诊详情。

(二) 发起的会诊管理

发起会诊、会诊历史记录、会诊详情。

十一、VTE 数据库

(一)智能报表

指标要求满足2022年国家VTE防治质控标准具备 全院各科室出院病人 VTE 风险评估质量指标(总风险 评估比率、入院后 24h 内 VTE 风险评估比率、术前 24h 内 VTE 风险评估比率、术后 24h 内 VTE 风险评估比率、 转科后 24h 内 VTE 风险评估比率、出院前 24h 内 VTE 风险评估比率、中高危患者比率、中高危预防措施 率)、出血风险评估质量指标(总出血风险评估比率、 入院后 24h 内出血风险评估比率、术前 24h 内出血风 险评估比率、术后 24h 内出血风险评估比率、转科后 24h 内出血风险评估比率、出院前 24h 内出血风险评 估比率、出血高危患者比率)、药物预防质量指标(总 药物预防实施率、入院后 24h 内药物预防实施率、术 前 24h~72h 内药物预防实施率、术后 24h 内药物预防 实施率、术后 24h~72h 内药物预防实施率、转科后 24h 内药物预防实施率、出院医嘱带抗凝药比例)、机械 预防质量指标(总机械预防实施率、入院后 24h 内机 械预防实施率、术前 24h 内机械预防实施率、手术中 机械预防实施率、术后 24h 内机械预防实施率、转科 后 24h 内机械预防实施率)、联合预防质量指标(总 联合预防实施率、入院后 24h 内联合预防实施率、术 前 24h~72h 内联合预防实施率、术后 24h 内联合预防 实施率、术后 24h~72h 内联合预防实施率、转科后 24h 内联合预防实施率)、结局情况(医院相关 DVT 发生 率、医院相关 PE 发生率、医院相关 DVT+PE 发生率、 VTE 相关 DVT 死亡率、VTE 相关 PE 死亡率、医院相关 DVT+PE 死亡率、VTE 住院患者发生率)。

(二)诊断检查质量指标

- 1. D-二聚体检查比率; CTPA 检查比率; 24 小时心脏标志物检测; 24 小时凝血监测; 24 小时床旁心电图; 24 小时床旁超声; 肺动脉造影检查; 肺通气/灌注(V/Q); 静脉造影; 下肢静脉超声检查。
- 2.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 年度、季度、月度、 院区、科室、病区等。
- 3.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出院时间进行数据 筛选。
- 4.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 可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 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 5.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三)预防措施质量指标

- 1. 采取预防措施指标; 药物预防指标; 机械预防指标; 联合预防指标。
- 2.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 年度、季度、月度、 院区、科室、病区等。
- 3.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出院时间进行数据 筛选。
- 4.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 可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 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 5.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四)治疗措施质量指标

- 1. 实施抗凝治疗比率、实施溶栓治疗比率、实施 抗板治疗比率、防治下腔静脉滤器治疗比率
- 2.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 年度、季度、月度、 与其拿、科室、病区等。
- 3.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出院时间进行数据 筛选。
- 4.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 可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 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5.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五) 关键指标

针对全院各科室的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药物预防措施、机械预防措施、联合预防措施、诊断检查、治疗措施、结局情况明细进行统计分析对比,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六) 质控数据

质控关键指标数据查询,导出质控关键指标上报数据、导出质控考核月份指标数据、导出质控考核季度指标数据;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全院、科室、病区等。

(七)质量改进评分

出院未评分统计、在院未评分统计、出血未评分统计、评分未确认统计。

(八) 结局性指标分析

医院相关 DVT 发生率、医院相关 PE 发生率、医院相关 DVT+PE 发生率、VTE 相关 DVT 死亡率、VTE 相关 PE 死亡率、E院相关 DVT+PE 死亡率、VTE 住院患者发生率。

(九) 成本效率指标分析

住院费用统计、住院时间统计。

(十)复诊指标分析

支持数据统计: 1月內复诊人数、3月內复诊人数、6月內复诊人数、12月內复诊人数。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十一) 根因分析指标分析

Caprini 评分分析、Padua 评分分析、产前评分分析、产后评分分析、肿瘤评分分析、出血风险评估、Caprini 出血风险评估、Padua 出血风险评估、产前出血风险评估、产后出血风险评估、肿瘤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Wells 评分分析。

(十二) 对比数据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 年度、季度、月度、同

期同比环比对比数据、全院、科室、病区等。支持柱 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可切换为统计 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可下载导出,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十三) 评分数据

原始评分数据查询。

(十四) 随访数据

原始随访数据查询。

(十五) 相关性数据

原始相关性上报数据查询。

(十六) 不良事件上报数据

不良事件上报查询。

(十七) 手术评估数据

手术评估数据查询。

(十八) 三级医院质控

针对重点人群进行质控分析。

十二、配备1台执行工作站

(一) 医嘱执行

医嘱执行进度查询、医嘱执行操作。

(二)尺寸

- 1. 主机尺寸: 146×86×28mm, 允差±10%。
- 2. 从机尺寸: 146×56×24mm, 允差±10%。

(三)设备监控

机械治疗(压力、电疗)设备运行实时监控、远程启停操作。

(四)治疗记录

科室/全院范围机械治疗记录进行查询统计(需要跟医嘱执行配合)。

(五)运行记录

科室/全院范围机械治疗记录进行查询统计。

(六)设备管理

科室/全院范围机械治疗(压力、电疗)设备管理。

(七)输出强度

 $0\sim60$ mA, 允差±10%或±2mA, 两者取较大值。

(八)治疗方案

各个类型设备治疗方案管理。

(九) 虚拟病房

科室/全院范围自定义虚拟病房。

(十) 执行计划

根据医嘱分析形成执行计划。

(十一) 一主多从

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 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治疗, 从机数量可选配(1-9999台)。

(十二)报警管理

设备故障、报警记录等人工/自动上传。

(十三) 便携式设计

设置治疗方案后,从机可与主机脱离,患者随身 携带从机进行治疗。

(十四)智能报表

科室/全院范围治疗及全院设备数据统计:可对 实时治疗数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次数、设备故障、 设备寿命、设备进行查看、统计、效益分析,呈现形 式包含图表及原始数据。

▲ (十五) 医疗设备共享

具备基于 Mesh 组网的医疗设备共享方法及装置,系统可识别医嘱,接收医护人员的医疗设备需求信息。自动提供所述优先级对应医疗设备的定位信息和借出人信息。

十三、数据同步引擎

- 1. 主数据(科室、病区、医护信息)。
- 2. 患者信息(身高体重数据)。
- 3. 医嘱数据。
- 4. 病程记录。
- 5. 手术记录。

- 6. 检查检验。
- 7. 转诊记录。

十四、全自动评分引擎

- 1. Caprini (外科) 自动评分。
- 2. Padua(内科)自动评分。
- 3. Autar (骨科) 自动评分。
- 4. Khorana(肿瘤)自动评分。
- 5. Maternal (孕产妇) 自动评分。
- 6. DVT 自动评分。
- 7. PE 自动评分。
- 8. 机械禁忌自动评分。
- 9. 外科出血自动评分。
- 10. 内科出血自动评分。

十五、临床提醒系统

- 1. 护士站消息提醒(需要与院内消息平台对接)
- 2. 医生站消息提醒(需要与院内消息平台对接)

十六、护士站/医生站获取 VTE 指定患者已评估

数据

- 1. NIS 床位卡。
- 2. 医生站患者信息。
- 3.360视图。
- 4. 护理大屏
- 5. 医嘱卡控。
- 6. 病历卡控。

十七、HIS 嵌入 VTE 免登录对接

- 1. 护士站嵌入免登录使用 VTE 功能(患者管理、评分管理、随访管理、VTE 相关性上报)。
- 2. 医生站嵌入免登录使用 VTE 功能(患者管理、评分管理、随访管理、VTE 相关性上报)。

十八、VTE 评估数据回写电子病历

对接电子病历系统提交 VTE 数据。

十九、CA 签名对接

1. 预防告知书医护 CA 签名对接。

- 2. 防控报告医护 CA 签名对接。
- 3. 评估单医护 CA 签名对接。

二十、无纸化系统对接

无纸化系统上传对接。

二十一、签批屏对接

患者使用签批屏进行电子签名。

二十二、PDA 对接

- 1. PDA 现有护理 APP 嵌入 VTE 功能。
- 2. PDA 安装 VTEAPP, 支持评估提醒、随访提醒、评估管理、医嘱执行。

二十三、CDR 归档

防控报告与所有的评分量表详情信息随患者病 历进行归档。

二十四、患者个人数据库

- 1. 按照住院号、姓名、床号、科室、病区、入院 时间、主治医生展示全院所有患者列表。
- 2. 可对患者数据库某个患者基于入院时间轴进行研究。时间轴上根据患者 VTE 预防的关键环节进行显示,如 Caprini/Padua 评分信息,DDI 信息,超声检查,转归。
- 3. 支持出院患者按照 VTE 确诊状态进行查询,包含以下状态:全部患者、未确诊、全部确诊、入院确诊、在院确诊。
- 4. 支持以时间轴展示的形式展示患者 VTE 防治过程, 其中包含数据曲线: 住院进程、VTE 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基础预防、药物预防、机械预防、超声检查、D-二聚体、静脉超声、肺动脉造影、介入、手术。支持切换时间轴样式展示患者 VTE 防治过程。
- 5. 支持以全息图(多维曲线)的形式展示患者 VTE 防治过程,其中包含数据曲线:住院进程、VTE 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基础预防、药物预防、机械预防、超声检查、D-二聚体、静脉超声、

				肺动脉造影、介入、手术。		
				二十五、VTE 风险 AI 模型		
				(一)自动识别患者住院进程		
				1. VTE 系统自动识别患者所处住院进程状态,当		
				 发现患者状态发生变化时,可自动对患者进行风险评		
				估, 同时将结果告知医生进行确认。		
				2. 自动识别进程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转科、		
				 手术、病情变化、出院等。		
				3. 医生确认:VTE 系统自动产生风险评估后,均		
				 会通过消息提醒的方式告知医护人员进行确认。		
				4. AI 评估与人工评估对比。		
				(二) 医生在确认 AI 评估结果时,系统在界面		
				上同时显示 AI 与人工勾选,方便进行选项对比。		
				二十六、项目办数据上报		
				按照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		
				设项目办公室发布的 VTE 质控数据填报数据要求设计		
				统计项目。		
				二十七、医疗事件报告		
				为院内信息系统提供 2022 指标中抗凝/溶栓出		
				血、VTE 主因死亡的医院支持【综合医院】填报指标		
				中 VTE 预防治疗相关异常事件的统计。支持 VTE 不良		
				事件上报。		
				1. 操作显示: ≥10. 1 英寸液晶触摸屏。		
	间			2. 护套识别功能:智能识别左右气囊,智能判断		
	歇			护套的类型。		
	充			▲3. 独立副屏:可指示当前设备运行状态。竞标		
	气		,	时必须提供符合本项功能的现场演示。		11
2	加	16	台	4. 具有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4. 35	工业
	压			5. 屏幕旋转: 屏幕界面可根据机位智能旋转, 无		
	设			须手动调节。		
	备			6. 功能模块:循环压力治疗、静脉血栓栓塞症预		
				防、足底静脉回流、淋巴水肿综合消肿治疗、微循环		

障碍治疗。	
▲7. 内置电流	也:配置内置电池,断电情况下亦可
工作。竞标时必须	项提供符合本项功能的现场演示。
8. 设备使用4	平限≥8年。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二、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三、交货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 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 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 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2. 验收方案:
 - 2.1 产品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
- 6.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 7. 成交人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8.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9. 验收需要提供产品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五、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 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响应文件中须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 和维修中文手册,以上所涉及的服务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3. 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 1 年,终身维修,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或其他电话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质保按制造商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4. 若产品出现故障, 竞标人在接报时刻起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 如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 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 需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 定期巡检, 不少于每年一次。
 - 5.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6.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产品),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 7.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 8.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六、其他要求:

-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产品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协助、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安装费用:
- (5) 产品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发出相关通知为准)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8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产品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发票后 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不计利息)。
- (2)付款时,成交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八、培训要求

- 1.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 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
 - 2. 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1 次, 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 3. 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 ▲九、验收时,必须提供所有竞标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谈判文件要求 及响应文件要求承诺相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十、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十一、演示要求:

- (1) 每家供应商演示限时 20 分钟,演示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设备或电脑、电源线、排插、网络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 (2) 具体演示时间在评标当天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竞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演示的,竞标无效。
- ▲十二、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 1。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十三、竞标人的竞标单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单价,否则,竞标无效。

十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按标的名称分项进行报价,并填写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单项合价、报价合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1《多联式空调(执象)相组能效限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	★4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ην ü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28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级》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12	视设备	设备(电视机)		等级》(GB24850)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30717)
15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効率等级》(GR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3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一体机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HJ2532 轻型汽车
	车(含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A000101 与 fu /d	1	田1410 文化四個
		HJ410 文化用纸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111) THE CO. 13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30001 甘州北今屋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A10003301 共電車重馬建現的科	17 430 以11 年57 1/4 44
	(包括再生鼓粉 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包括再生复印 纸)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A10020303 刨花板 A10020304 细木工板 A10020304 细木工板 A10020309 其他人造板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 建筑陶 名10030701 瓷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 功能性 建筑涂料 A100399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A100310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A100399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 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得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2) 竞标产品(整机、配附件、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格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 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
		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0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12. 1. 2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1 0	수 다 내 사 수 시 다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0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12. 2	要求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

		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	
	()	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的		
21	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负偏离允许范围规定	
		(一) 商务条款评审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上限为1项。超出此数量的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二) 技术需求评审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上限为3项。超出此数量的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6. 2	负偏离要求	二、技术参数偏离认定说明	
		(一) 认定依据	
		供应商需以采购需求中明确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基准,如实、准确地填写"技	
		术需求偏离表"。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里以最小序号呈现的独	
		立技术表述内容,将被明确界定为单一技术参数,作为技术参数偏离认定工	
		作的基础评审单元。 谈判小组将严格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的	
		响应文件(包括技术需求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各单一技术参数的偏离	

情况展开认定。

- (二)偏离类型及认定规则
- 1. 实质性与非实质性参数偏离认定
- (1)实质性参数:采购需求中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如标注"▲"等特殊标识)的技术参数。若实质性参数明确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出现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①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
- ②未提供证明材料。
- (2) 非实质性参数:除实质性参数以外的其他技术参数。对于非实质性要求 且需提交证明材料的参数,若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 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2. 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时的认定

当"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若同时出现实质性参数无效响应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优先按照实质性参数无效响应规则进行判定;若同时出现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则优先以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

3. 漏项情况认定

将"技术需求偏离表"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进行对比,若存在漏项:

- (1) 若为实质性要求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
- (2) 若为非实质性要求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4. 多项小项参数要求的认定

若一项技术参数包含多条小项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小项要求全部响应。仅 响应部分参数将被视为漏项,并按照上述漏项认定规则进行判定。评审时以每 条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 5. 不同参数类型偏离认定
- (1)区间涵盖值参数:对于存在上下限范围的参数,如"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且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例如响应"测量范围 2V-6V";若有一端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范围要求,无论另一端情况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响应"测量范围 4V-6V"。
- (2) 区间任意值参数: 规定在某一区间内任意值或特定误差范围的参数, 如

		"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供应商响应值在给定区间内的
		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如"6mm≤间距≤8mm"
		"8±2mm" "8mm";超出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如"3mm≤间距≤12mm" "8
		±4mm" "3-12mm" "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情况。
		(3) 单边任意参数:具有单边要求的参数,如"长度≥50cm",响应值等于
		或大于要求值视为无偏离,例如响应"50cm";响应值小于要求值视为负偏离。
		(4) 固定参数:供应商响应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完全一致视为无偏离,
		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情况。
		(三) 特殊情况说明
		若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存在特殊要求,且与本说明规定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
		中的特殊要求为准。
		(四) 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确保"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因
		填写错误、漏填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所导致的偏离认定结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Nedate to the Ne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该供应商排序
	谈判的顺序	到最后谈判,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
		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
	交原则	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
		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	签订合同携带的	
29. 5	材料	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	(1)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部门
31. 4		联系电话: 0771-5885139、0771-5885139
	□ 「「「「「「「」」」」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 号浩天花园综合楼 1210-1212 号房

		(2) 采购人天等县人民医院部门	
		联系电话: 0771-3533886	
		通讯地址: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003 号天等县人民医院	
	现场提交质疑办 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名称: 崇左市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联系电话: 0771-3530890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计取严格遵循市场调节价原则,以项目预算金额作	
33	采购代理费	为计费基数,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明确如下:预算	
		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 1.5%的费率收取服务费用;预算金	
		额处于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则按 1.1%的费率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9009300307465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	
34. 1	解释	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	
		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
		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
		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
		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来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竞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
		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
		印章],除本竞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竞标供应商
34. 2	其他	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而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 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必须提供总公司 授权书,否则竞标无效;对于某些政策允许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 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邮政、铁路等行业,必须出具能够证明总公 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证明,否则竞标无效。
- 2.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

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 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 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 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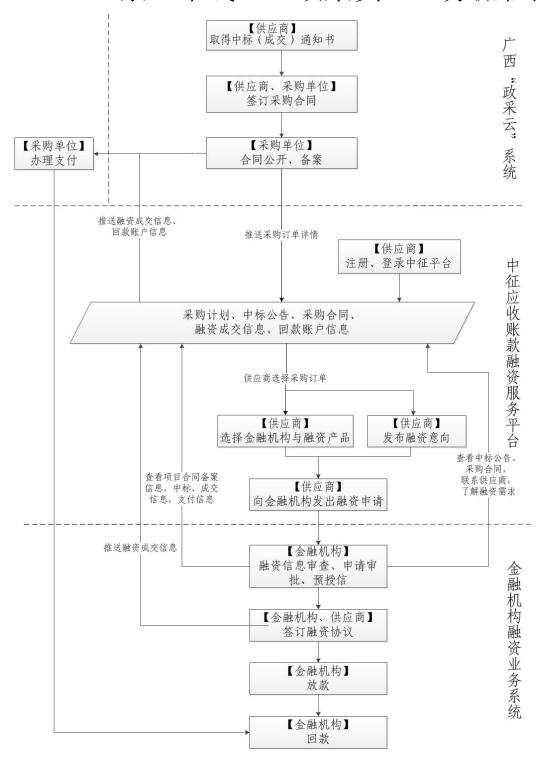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竞标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 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 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

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页码)
四、	资格声明函(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_,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一、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工义:	

ノルウマタイトズエル	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八 以 元 作 巴 日 (4) 六 / 7 , 18 () 红 音 26 41	C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_
人,	s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至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竟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2)竞标产品(整机、配附件、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六、	技术需求偏离表	• (页码)
七、	配置清单	(页码)
八、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可吸上点		合同	合同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问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 20/24 7/41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 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第二章要求及供应商自身能力编制,格式自拟。后附附表 A、附表 B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可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可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响应	到达现
万分	父 刑 	姓石	土力	1. №	子川	△ 邢	机化	的职责	时间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分标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如有,可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可按此格式自制)

序	扯力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如有,可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丿	(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3/4/3		2N I T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8. 与本谈判有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_						
开户银行:_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u> </u>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3称:	项目	[编号:		分标: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分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按标的名称分项进行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天等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 天等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1.尼玉人让人施(十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 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7款处理。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u>; 交付地点: <u>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响应文件中须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以上所涉及的服务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4. 设备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1年,终身维修,厂家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生产厂家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或其他电话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质保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5. 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报时刻起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如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需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定期巡检,不少于每年一次。
 - 6.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7.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 (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 8.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 9.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发出相关通知为准)后,采购人(甲方)

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产品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发票后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不计利息)。

- (2) 付款时,成交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乙方)承担。
- (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 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u>乙方质保期承诺</u>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再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 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乙方售后服务承诺</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

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货款额的 10%,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

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章) 天等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3521143	电话:
电子邮箱: tdyysbk@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天等县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58612010106227013	账号:
邮政编码: 5328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吕称:			
质疑项目的编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耳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	公章:	
		[∃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J: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11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批	让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